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5002025GG00155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注：

- 1、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效期截止到（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）。
- 2、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。确实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续手续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高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邢东新区)城市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邢东新区李道村棚户区改造项目(3#-15#住宅楼、1#幼儿园、2#垃圾收集站、16#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楼、17#老年日间照料中心、18#物业配套设施、19#综合服务中心、街坊一地下车库、街坊二地下车库)
建设位置	邢台市高新区岗南二街以南、岗南三街以北、河曲路以西、河西路以东围合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60596.87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建筑面积260596.87m ² ，其中：地上总建筑面积199748.94m ² ，地下总建筑面积60847.93m ² 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